



73

Q/HA

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企业标准

Q/320621HA053-2018

代替 Q/320621HA053-2015

乳 化 剂

G-18 G-25

2018-07-10 发布

2018-07-12 实施

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

发 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江苏省海安石油化工厂提出并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素彬 刘元生 周长金。

本标准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首次发布,2003 年第一次修订,2006 年确认有效,2009 年确认有效,2012 年确认有效,2015 年 7 月 10 日确认有效,2018 年确认有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8年07月06日 14点58分



乳化剂 G-18 G-25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乳化剂 G-18 G-25 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多元醇与环氧乙烷缩合而制的乳化剂 G-18 G-2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368	表面活性剂 水溶液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11275	表面活性剂 含水量的测定
GB/T 7383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羟值的测定

3 要求

乳化剂 G-18 G-25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规 格	G-18	G-25
外 观	无色至淡黄色透明液体	
羟值, mgKOH/g	185-200	128-158
pH 值	5.0-7.0	
水 份, %	≤1.0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

目视法。

4.2 羟值

按 GB/T 7383 的规定进行。

4.3 pH 值



按 GB/T 6368 的规定进行。

4.4 水份

按 GB/T 11275 的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乳化剂 G-18 G-25 应经厂质检科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附有合格证。

5.2 组批:以每釜产品为一批。

5.3 取样方法:从每批产品中任取 100g 样品检验。取样方法按 GB/T 6680 的规定进行。

5.4 检验中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每批包装好的乳化剂 G-18 G-25 应有标志,其中内容包括:

- a) 生产厂名称、地址。
- b) 产品名称、商标。
- c) 产品标准号。
- d) 净含量。
- e) 批号、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6.2 乳化剂 G-18 G-25 装于镀锌铁桶或铁桶中,每桶净含量 200kg,或用大口塑料桶包装,每桶净含量 50kg。

6.3 运输时轻装轻卸,切勿将桶倒置。

6.4 乳化剂 G-18 G-25 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密封保存,保质期两年。